

## 一一〇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一)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 (二)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 二、一一〇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0.2.1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〇九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〇九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110年2月26日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
110.7.2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110年8月6日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
110.12.13 單獨溝通會議	會計師說明一一〇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請會計師查核時特別留意資產評價、重大轉投資交易及海外子公司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等。	1.確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年度委任及評估提111年1月7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討論。